

特 急

#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8〕121号

##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境内 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

经过评议，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欧元、日元代理结算银行，中国银行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代理结算银行，中国建设银行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港币代理结算银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6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62)

